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泰审批发〔2020〕15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简化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，放宽登记条件，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，现就进一步推进“一址多照”、“一照多址”、“集群登记”改革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允许“一照多址”。“一照多址”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，市场主体在其法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所在地的同一县域（功能区）内增设经营场所的，可以自主选择营业执照上增加经营场所，不必另行办理分支机

构登记。申请人在申请时按照《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提交承诺增设的经营场所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《泰安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，登记机关依申请在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中依次登记住所和经营场所，并根据市场主体实际需求数量颁发营业执照副本。但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对住所或经营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二、允许“一址多照”。“一址多照”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未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领域，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。在满足必要的经营条件要求，且能进行有效物理分割的场所，多个市场主体可以共同将其登记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但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对住所或经营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登记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对申请人提交的涉及“一址多照”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情形进行现场核实。

三、允许“集群登记”。鼓励设立商务秘书类托管企业，对无须特定经营场所企业，或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小微企业、初创企业进行托管服务。托管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以使用“住所托管”“众创空间”“创客空间”“创业孵化器”等字样，经营范围应当表述为“创业空间服务”、“商务秘书服务”等。

四、加强部门协同。各登记机关要畅通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及时通报情况。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新型住所

(经营场所)登记模式的监管,督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市场主体依法进行变更登记。对已不符合“一址多照”、“一照多址”、“集群登记”登记要求的,督促引导企业及时予以变更或注销。各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局。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7月9日

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7月9日印发